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8,061,278.80	1,729,908,009.93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5,439.150.81	941,957,204.96	4.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107,152.39	-5.15%	693,853,730.96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01,400.48	-0.88%	59,615,645.85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80,843.84	-6.72%	53,885,898.64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16,131.62	147.03%	172,397,813.23	56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8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8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18%	6.17%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2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43,85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3,792.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8,54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53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042.44	
合计	5,729,74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质押	27,000,000
石河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碑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5,4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325,1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2,062,5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2,062,500		
胡燕炯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0.56%	1,807,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0
石志微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石河才	4,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500
高利民	2,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00
胡燕炯	1,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500
彭威翔	1,80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750
许乐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曹文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胡靖	1,165,5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67
王旺环	1,011,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1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志微、石河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胡燕炯、胡靖是公司子公司股东。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89,026,541.97	164,106,641.49	-45.75%	主要系偿还贷款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3,137.80			主要系购买国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76,525.02	663,441.34	559.67%	主要系税款红字转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10,000.0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510,000.0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	220,000.00	3,058,404.62	-92.81%	主要系工程已完工转出所致
短期借款	286,000,000.00	472,000,000.00	-39.41%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98,339,245.83	44,330,453.85	121.83%	主要系学校秋季招生预收全年学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26,682.46	19,783,308.74	-41.23%	主要支付期初年终奖金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77,711,216.51	57,465,180.11	35.23%	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71,282.41	-13,792,886.47	44.38%	主要系公司加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收益	6,706,176.63	1,971,275.93	240.19%	主要系政府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627.14	-34,606.28	200.0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6,649.02	1,401,099.11	-88.82%	主要系非正常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226.81	662,372.89	-77.17%	主要系非正常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7,813.23	26,058,456.29	561.58%	主要系公司加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4,148.63	-39,491,250.06	33.87%	主要系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62,062.72	-2,269,855.37	-9612.60%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6,003,137.80	0.00	0.00	6,003,137.80	0.00	0.00	6,003,137.80	自有资金
其他	48,510,000.00	0.00	0.00	515,700,000.00	515,700,000.00	668,544.67	48,51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4,513,137.80	0.00	0.00	521,703,137.80	515,700,000.00	668,544.67	54,513,137.8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570	0	0
合计		51,57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39,025,955.86	11,557,085,644.1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5,005,218.79	3,228,409,421.36	4.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2,289,825.20	279.56%	3,178,344,141.25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35,066.06	-34.41%	211,144,372.61	-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25,295.94	-36.05%	204,610,904.21	-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842,452.54	218.73%	466,132,012.90	19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2727	-3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2727	-3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7.99%	6.37%	-39.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5,27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45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15,77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21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2,54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157.09	
合计	6,533,468.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7,033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13.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6.6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单崇康	境内自然人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单玲玲	境内自然人	4.9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宇进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金振	境内自然人	4.345,0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一文	境内自然人	4.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单玲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崇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3.单崇康系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年初至年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或年初至年期末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97,383.51	315,000.00	756.3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549,429.11	716,182,590.71	-89.45%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陆续赎回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95,000.00	58,410,000.00	-54.47%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收回导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000,000.00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084,798.62	194,686,959.28	58.25%	报告期内已预付项目预付款金额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105,042,000.00	755,500,000.00	-85.72%	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18,518,235.00	14,359,576.45	725.36%	报告期内贸易类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6,826,292.43	362,917,299.09	-48.52%	报告期内工程款项支付较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01,943.66	28,995,496.32	-79.65%	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28,136,256.49	554,638,377.19	57.82%	报告期内应交土增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390.86	41,118,867.75	-51.80%	报告期内预缴已经允许抵税扣除的税费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242,070,126.83	1,678,504,996.97	51.64%	报告期内贸易类企业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2,053,233.11	27,441,854.12	126.13%	报告期内贸易类企业销售费增加以及地产类企业销售投入加大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573,495.58	20,109,907.52	250.94%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已较期增加以及新纳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33,160.41	-641,353.76	837.99%	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增加,联营和合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31,551.69	259,651.11	874.98%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132,943,167.10	208,804,090.75	-36.33%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2,012.90	-471,490,101.74	198.86%	报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38,424.45	817,633,059.78	-202.36%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净流入较少及偿少数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37,500.0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37,500.0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550	7,100	0
合计		53,550	7,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90号公告) 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9-091号公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092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7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家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1,398,257.18	1,485,128,366.62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755,483.79	1,271,336,890.21	-3.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51,968.69	-22.05%	189,528,011.69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314.74	-67.70%	-39,515,988.85	-3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648.33	-72.23%	-50,060,198.85	5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9,612.75	-118.89%	-44,515,092.79	6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67.44%	-0.1017	-39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67.44%	-0.1017	-39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30%	-3.16%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4,25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61,868.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2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1,49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402.54	
合计	10,544,21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141,431,000	0	质押	94,247,241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6%	6,056,360	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2%	5,114,000	0		
尹晓娟	境内自然人	1.23%	4,772,006	0		
叶荣清	境内自然人	1.05%	4,069,120	0		
顾沈曼	境内自然人	0.81%	3,162,183	0		
袁淑萍	境内自然人	0.74%	2,875,033	0		
罗无名	境内自然人	0.64%	2,500,300	0		
黄志俭	境内自然人	0.60%	2,340,600	0		
胡海存	境内自然人	0.60%	2,317,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1,000
胡志军	6,056,360	人民币普通股	6,056,36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4,000
尹晓娟	4,772,006	人民币普通股	4,772,006
叶荣清	4,069,12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120
顾沈曼	3,162,183	人民币普通股	3,162,183
袁淑萍	2,875,033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33
罗无名	2,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300
黄志俭	2,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00
胡海存	2,3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志军和尹晓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79%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7,831,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1,431,000股。2.股东尹晓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72,006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72,006股。3.股东叶荣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22,52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69,120股。4.股东罗无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149.08万元,降低48.50%,主要原因:本期资金大量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3,153.20万元,降低78.83%,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351.04万元,增长59.52%,主要原因: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662.57万元,增长106.32%,主要原因: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130.43万元,降低89.36%,主要原因: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43.75万元,降低78.70%,主要原因:本期